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7058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和 2017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债拟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5亿元，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为无担保债券。为增加本次发行公司债的信用，公司拟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再担保”、“乙方”）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约定广东再担保为公司履行向本次公司债品种一债券持有人的兑付本息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广东再担保支付相应担保费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担保服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本次担保业务合作以外的其他业务联系。

二、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844607010；

3、成立日期：2009 年 2 月 17 日；

4、注册资本：601,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刘祖前；

6、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481 号粤财大厦 12 楼；

7、经营范围：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8、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3月31日/2017年第一季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总额（元）	8,100,242,786.19	8,001,813,556.42
负债总额（元）	1,060,339,534.32	1,081,010,314.06
净资产（元）	7,039,903,251.87	6,920,803,242.36
营业收入（元）	59,435,044.19	494,382,180.46
利润总额（元）	46,421,985.54	331,787,986.06
净利润（元）	35,097,623.53	270,039,918.67

注：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6 年财务数据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7]G16042610221 号审计报告确认。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A，是全国首家获 AAA 级主体评级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广东省首家获得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担保机构、广东省唯一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同时也是中国融资再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和再担保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广东省政府授权经营单位，注册资本 142 亿元，净资产达 259 亿元，主要从事信托理财、资产管理、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和产业基金、融资租赁、实业经营等六大业务板块，下属 20 家全资和控股企业。（资料来源：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frgc.com>）

三、拟签订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向本次公司债品种一债券持有人兑付本息的义务，向公司债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乙方担保的本次公司债品种一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总面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3、乙方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如下：

（1）保证范围：本次公司债品种一债券发行人应偿还的本金及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担保的公司债品种一债券本金及利息等以乙方出具的《担保函》为准）。

（2）保证期间：本次公司债品种一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

4、乙方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出具《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但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担保函》载明的保证范围或保证期间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则必须在双方对乙方的担保事宜另行协商一致后，乙方才出具《担保函》。

（二）反担保及其他降低风险的保障性措施

1、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向乙方提供以下反担保及其他降低风险的保障性措施，有关反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1）甲方股东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甲方股东李永喜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其配偶卢静文出具知情同意函。

（3）甲方向乙方提供其名下位于广州市黄埔区埔南路 51 号自编 2 栋的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90222 号，建筑面积：8982.57 平方米）作抵押反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

（4）甲方或甲方子公司向乙方提供不低于 5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5）甲方股东李永喜及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甲方的股票对第三方提供质押担保时书面告知乙方。

2、抵/质押反担保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和乙方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抵/质押权登记在乙方名下，登记费用由甲方承担。

3、如果上述抵/质押物在担保期间内发生权属变动、价值减少等事项，甲方

必须提供经乙方认可的大于或等于相应价值的抵/质押物。

（三）担保服务费用及支付

甲方按照下列约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有关费用：

1、担保费

（1）担保费以人民币伍亿元为基数，按担保费率 0.85%/年计算，即担保费为人民币贰仟壹佰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1,250,000.00 元）。

担保费的收取方式为：乙方出具《发行确认书》前收取前 3 年担保费，即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12,750,000.00 元），发行后满 36 个月内收取后两年担保费，即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小写¥8,500,000.00 元）。

如含第 3 年末投资者选择回售品种一债券，且乙方在本品种一债券项下保证责任全部解除的，乙方同意向甲方退回未保期限内的担保费，应退担保费=第 3 年末甲方偿还投资者的公司债本金 $\times$ 0.85% $\times$ 2。

（2）甲方按上述约定将应付的担保费支付至本条第三项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或乙方指定的其他账户。

2、其它费用

乙方因提供担保而发生的超过正常情况下的其它费用（如相关合同公证费、乙方对甲方进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等），由甲方支付。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支付通知之日起将通知载明的其它费用金额支付至本条第三项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四）甲方义务

1、将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情况及时告知乙方。

2、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流动及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情况的检查、监督。

3、本协议有效期间，甲方需为第三人债务提供重大担保（担保金额占甲方净资产的 30%及以上）的，须事先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需为第三人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低于甲方净资产的 30%）的，须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 5 日内通知乙方。

4、在有反担保的情况下，若反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严重亏损等情况，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者作为反担保的抵押、质押财产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保证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5、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金变更等事项，甲方必须在该等事项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6、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承发包、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被）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被）申请破产等足以影响其被担保债务/义务履行的情况，甲方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前提下，在事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及受益人的要求落实乙方为甲方所担保债务的清偿。

7、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等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的，甲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及受益人的要求落实乙方为甲方所担保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8、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 （1）将资产无偿赠与或低于市场价格转让给第三人；
- （2）将企业转让、合并、分立。

甲方出现上述行为之一即构成违约，乙方有权向法院申请撤销以上行为或直接向资产受让人或转让、合并、分立后新的主体行使追索权。

（五）违约责任

1、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应付担保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担保费金额的 0.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付清应付未付的担保费之日止。

2、如甲方未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导致乙方应公司债品种一债券持有人或其权利承继者要求为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则甲方自乙方代偿之日起，每日按代偿款总额的 0.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向乙方付清其已代偿的款项之日为止。

3、本协议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均单独计算，相互间不重叠、不相互抵销，累计计算。

4、违约金均由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支付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实际发生的违约金金额支付至本协议第六条第二项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签名盖章一方的签名盖章之日。

四、协议签订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担保服务协议》，有利于保证公司债品种一债券按时足额还本付息，增加发行本次公司债的信用，保护公司债品种一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